

國際菸草公司 在臺灣的行銷策略

董氏基金會 執行長 姚思遠

FCTC Article 13

Tobacco advertising,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

-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 comprehensive ban on advertising,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 would reduce the consumption of tobacco products.
- 2. Each Party shall . . . undertake a comprehensive ban of all tobacco advertising,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.

明文禁止菸品廣告、促銷及贊助

- 臺灣現行的「菸害防制法」,禁止菸品廣告、 促銷及贊助。
- 菸品容器是菸草公司可與消費者密切接觸的重要管道!
- 菸商積極致力於菸盒形狀創新、文字描繪、精 美圖樣等的變化,且在菸品展示上極力凸顯商 品的易見度。
- 對菸草產業未明文規範。

董氏基金會 JOHN TUNG FONDATION

菸品廣告、促銷及贊助禁止之條文

菸害防制法第九條

- 、禁止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。
- 一、禁止以採訪、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 為宣傳。
- 三、禁止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。
- 四、禁止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。

董氏基金會

菸品廣告、促銷及贊助禁止之條文

菸害防制法第九條

- 五、禁止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。
- 六、禁止以單支、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。
- 七、禁止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 為宣傳。
- 八、禁止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 講會、體育或公益等活動,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
- 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。

並氏基金會



















菸商遊走法律邊緣

- 製造或輸入業者,違反第9條各款禁止菸品廣告 促銷及贊助規定者,可處新臺幣<u>500萬元以上</u> 2,500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按次連續處罰。
- 2009年至今,民眾檢舉近百件疑似菸草公司的違規廣告促銷案件,但因人證及舉證的困難,只有6件違規被處罰,共處罰新台幣3.490萬元。
- 國內菸商一年營業總額新台幣1,400億元。
- 罰款與營利所得天壤之別,菸商因此肆無忌憚。

董氏基金會

民間團體建議修法

- 菸品容器印製大幅警示圖文面積提高到90%, 並採素面包裝,且禁止菸品陳列或展示。
- 禁止菸草產業進行任何形式之廣告、促銷及費助;並加重菸草公司的罰則,從500萬~2,500萬元提高罰款金額為1,000萬~5,000萬元,且經三次處罰者,停止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一年至三年;此外其強調吸菸形象者也應予處罰。

重庆基金管 JOHN TUNG FONDATION

